



### Q3：進入中山醫學大學就讀之管道有那些？

A：本校招生管道分為研究所及大學部，說明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	具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相關學系畢業者。
報名日期	約於每年10月中旬。
考試日期	約於每年11月下旬舉行考試。
備註	詳細內容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二、研究所考試（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報考資格	碩士班	具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碩士在職專班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系所訂定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人員。
	博士班	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名日期	約於每年2、3月。	
考試日期	約於每年4、5月初。	
備註	詳細內容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三、學士班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報考資格	高中職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簡章公告	約於每年11月中旬。（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
學測報名	約於每年11月下旬。（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
報名日期	繁星推薦：約於每年1月初。申請入學：約於每年3月初。
學測考試	約於每年1月底或2月初。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約於每年5月。
備註	詳細內容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四、學士班分發入學（分科測驗）

報考資格	高中職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簡章公告	約於每年11月初。（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規定）
報名日期	約於每年5月初。（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規定）
分科測驗考試日期	約於每年7月。
備註	詳細內容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五、學士班暑假轉學生考試（私立醫學校院聯招）：

###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一) 大學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三)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四)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六)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八)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辦理。

### 報考資格

報名日期	約於每年6月上旬。
考試日期	約於每年8月上旬。
備註	詳細內容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六、學士班寒假轉學生考試：

報考資格	<p>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以上者。</p> <p>(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li><li>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li></ol> <p>(四)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li><li>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li>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li></ol>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目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p> <p>(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至第三目規定辦理。</p>
報名日期	約於每年 12 月上旬。
考試日期	約於隔年 1 月上旬。
備 註	詳細內容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七、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符合各系所訂定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人員。</p>
報名日期	約於每年 7 月。
考試日期	約於每年 8 月初。
備 註	詳細內容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報考資格	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並經查證屬實者。 博士班：具碩士學位。碩士班：具學士學位。學士班：須高中畢業。
申請日期	約於每年 2~3 月。
考試日期	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備註	詳細內容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九、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並經查證屬實者。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博士班：具碩士學位。碩士班：具學士學位。學士班：須高中畢業。
申請日期	約於每年 11 月。
考試日期	每年 12 月。
備註	詳細內容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十、學士班特殊選才：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b>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b> ，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學系簡章上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申請日期	約於每年10-11月。
考試日期	每年11月
備註	詳細內容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 十一、新住民招生：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1. 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2.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3. 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b>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b>
申請日期	約於每年7月。
考試日期	每年8月
備註	詳細內容依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Q4：每一學期學雜費大約多少呢？**

A：請參考會計財務室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s://account.csmu.edu.tw/p/412-1002-6.php?Lang=zh-tw>

**Q5：宿舍如何申請？費用怎麼計算？**

A：請參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宿舍申請及介紹 專區網頁：

<https://osa.csmu.edu.tw/p/412-1011-290.php?Lang=zh-tw>

**Q6：各學系的特色是什麼？畢業後可從事什麼工作？**

A：各學系網頁連結：<https://www.csmu.edu.tw/p/412-1000-139.php?Lang=zh-tw>

學系特色及未來出路介紹請參閱下頁。

